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
管理项目施工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XJMDHZ2024-025

采 购 人：库尔勒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XJMDHZ2024-025

采购人(盖章)：库尔勒市水利局

联系人：努尔古丽·买买提

联系电话：13909969972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北路71号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工

电话：17590509243

详细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巴音公证处2楼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 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磋商	23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3
(七) 授予合同	24
(八) 成交通知书	24
(九) 合同的签订	25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5
(十一) 质疑与投诉	25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6
(十三) 其他	26
附件: 质疑函范本	28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8
附件: 投诉书范本	30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30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30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总则	35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35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35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58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0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0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1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2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3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64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5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66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68
附件 2-9(格式自拟)	69
附件 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0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71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71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73
附件 4 投标书	74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75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附件 7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77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78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78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79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80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
附件 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82
附件 11 售后服务方案.....	83
附件 12（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84
附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DHZ2024-025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6.48 万元

最高限价（元）：256.4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6.48 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用于对 260 台控制柜及配套设施，500 台管段式双声道超声波流量计进行更新改造。

备注：工期：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07 月 31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水利局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71 号市水利局

联系方式：1390996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巴音公证处 2 楼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7590509243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077678969@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590509243）（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XJMDHZ2024-025
2	采购人	名 称：库尔勒市水利局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71 号市水利局 联系人：努尔古丽·买买提 联系方式：139099699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巴音公证处 2 楼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7590509243
4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采购内容	用于对 260 台控制柜及配套设施，500 台管段式双声道超声波流量计进行更新改造。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56.48 万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u> </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u>2024年04月15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u>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u>30</u>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30000.00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 991904275310101 注: 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于投标截止前前到账为准,汇款备注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 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 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p> <p>2.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未加密）</p> <p>密封要求： /</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7.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8.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9.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p>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____/
21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若中标人的中标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有所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2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24	合同履约期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07月31日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1年
25	争议的解决	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 联系部门： ④ 联系电话： ⑤ 通讯地址：

2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9	合同备案	<p>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077678969@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p>
30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p>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备注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公告、磋商须知（须知前附表应优于须知正文，但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除外，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有矛盾的应以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p> <p>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库尔勒市水利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7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0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

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

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参数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采购内容：用于对 260 台控制柜及配套设施，500 台管段式双声道超声波流量计进行更新改造。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07 月 31 日内完成。

采购项目预（概）算：256.48 万元

四、采购设备参数

一、控制柜控制器性能要求：主要整合模块有 RTU 模块、IC 卡模块及电表等。

1、当用户卡剩余水量不足时（小于剩余水量报警值），控制器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告，并有明确本机剩余下限提示，当水量下降至 0 时，停泵。

当用户卡剩余电量不足时（小于剩余电量报警值），控制器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告，并有明确本机剩余下限提示，当电量下降至 0 时，停泵。

剩余电量或水量不足引起的控制器关系，需用户卡在本机取费成功后，用户卡才能继续充值，否则不能充值。

2、防破坏、防盗、计量异常处理：

开门检测功能，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告，并存储异常记录日志。

当无水表信号时（脉冲水表立刻检测有效，总线水表 5 分钟内检测有效），控制器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告，控制器可配置关系（默认不关系）操作，控制器显示屏需有异常提示，并存储异常记录日志，监控中心可定位到具体的井号和井地址，恢复水表信号线，控制器恢复正常显示并可以允许水泵开泵。

当无电表信号时（总线电表 5 分钟内检测有效），控制器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告，控制器可配置关系（默认不关系）操作，控制器显示屏需有异常提示，并存储异常记录日志，监控中心可定位到具体的井号和井地址，恢复电表信号线，控制器恢复正常显示并可以允许水泵开泵。箱门非法开启时，上报监控中心。

控制器通过水量、电量和电流等信息计算取水用时，并实现取水过程的水量、电量和时间同时测量和相互验证，任何异常情况可自动判断、处理并上报异常报警。

3、机井水电双控：

用户卡中剩余电量不大于零关系。

用户卡中剩余水量不大于零关系。

本年累计用水量超过了可开采量（年度取水计划用水量）时关系、本年内不能再开泵（可配置）。

4、收费模式：

预付费模式，用户先付费，后使用。

控制器先扣款，再使用。

可以设定只扣除用水量收费。

可以设定只扣除用电量收费。

可以设定扣除用水量和用电量收费。

可以设定不扣费模式（可理解为后付费模式）。

5、水泵操作：

有效 IC 卡划卡开泵、再次划卡关泵。

可远程关闭水泵。

无线远程控制器可以远程控制智能空开脱扣断电。

规定时间内如果检测不到电表数据回执，自动关泵（只报警，不关泵，默认）。

规定时间内如果检测不到智能水表数据回执（只报警，不关泵，默认）。

检测到发讯水表短路或者断路时，自动关闭水泵（只报警，不关泵，默认）。

6、IC 卡交易：

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无任何机械触点，保密性好，使用简便。具有防水、防潮、防攻击，防解密使用快速方便的特点，卡内数据可保存大于 10 年不丢失，可使用 10 万次以上。

使用不同级别的 IC 卡进行层次管理，分为用户卡、管理员卡。

可以限定 IC 卡的使用范围，一卡一机、一卡多机。

控制器支持多用户卡轮流使用，只认卡不认人。

不同村组（范围可设）的 IC 卡不能相互使用【禁止非授权卡使用】。

不同村组（范围可设）的 IC 卡不能到不在同区的收费点缴费【禁止非授权卡使用】。

检查卡将上一用户的用水量、用电量数据取出，再手动导入到配套软件中进行查看。其他用户可正常灌溉。【紧急停水】。

刷卡浇地，再次刷卡停止浇地，本次加电、取电失败后，可以再次操作、直到成功。

用户 IC 卡正在浇地时，其它用户 IC 卡不能使用本机【禁止多人同刷】，正在使用 IC 卡也不能在其它控制器上使用。

控制器中途停电再送电控制器处于断电状态其它用户刷卡使用时就挂起，当前户信息不影响其它用户使用。

如果卡出现异常操作能转为冻结状态，规定时间内控制器存储异常交易记录后，自动转为空闲状态，其它卡可以使用。

用户卡在使用过程中不能充值，只有将用户卡信息从控制终端中取出后才能充值，否则用户卡将不能使用。

控制器管理按区域划分，区域内统一编号，用户卡只可在本区域内的某一个控制器上刷卡取水，用户卡不能跨区域跨井刷卡取水。(区域范围由建设单位提供)。

具备管理员查询配置功能。

当用户挂失用户卡时，管理员可使用管理员卡，使其不能刷卡取水。

一机多卡、一卡多机使用范围要求：每座智能机柜可配多张 IC 卡，可以满足多个用户共用一个机井轮流浇地，简称为“一机多卡”，即多个用户（不少于 100 户）。任何一张 IC 卡均可在本村（或本镇，可设定）范围内任何一眼机井的智能机柜上使用，可满足农户地块分散、多井浇地需要，简称“一卡多机”，又称“一村通”。

7、报警：

电量模块故障报警(0-电量模块正常，1-电量模块故障)。

蓄电池电压报警，水泵开停状态(0-启动，1-停止)。

水位仪表故障报警，水压超限报警，终端 IC 卡功能报警(0-无效，1-有效)。

存储器状态报警(0-存储正常，1-存储异常)。

电压超限报警(正常范围[266, 494]V, 超过该范围报警)；电流超限报警(正常情况:泵停止时电流小于 1A, 泵运行时, 电流范围为[1, 150]A 超过范围报警)

当本年累计用水量达到年度取水计划报警值时将自动上传报警状态。

水表、电表通讯故障时，提示报警并自动上传报警状态。

当防破坏检测模块，检测到开门时提示报警并自动上传报警状态。

非法交易时具备蜂鸣器、显示、远传报警提示功能。

发生报警时，控制器需记录信息，可查可追踪。

增加电动机综合保护器、对缺相、过载、水泵堵死等进行有效的保护，本地报警、关闭水泵运转并上传。

支持停电事件远程上报功能。

8、远程通讯：

具备远程遥测功能。

状态自报数据(包括中心站地址、遥测站地址、机井编号、设备版本号、本次用电、本次用水、剩余总水量、年度累计用水量、用户年度累计用水量、瞬时流量、总电量、三项电各个电压、电流值等等)。

开泵数据、关泵数据、实时数据、设置遥测终端时钟、查询遥测终端时钟、设置遥测终端地址、查询遥测终端地址、设置遥测终端 IC 卡功能有效、取消遥测终端 IC 卡功能、查询遥测终端状态和报警状态、查询水泵电机实时工作数据、设置遥测终端工作模式、查询遥测终端工作模式、设置遥测终端剩余水量报警值、查询遥测终端剩余水量和报警值、复位遥测终端参数和状态、清空遥测终端历史数据单元、遥控关闭水泵、设置遥测终端的数据自报种类及时间间隔、查询遥测终端的数据自报种类及时间间隔、查询遥测终端实时值、查询用水记录、设置年度累计用水量、查询年度累计用水量、设置水电转换系数、查询水电转换系数、设置计费方式、查询计费方式、设置遥测终端名称、查询遥测终端名称、设置网络地址中心端、查询网络地址中心端、查询设备参数中心端、查询用户卡信息、设置用户卡信息、添加灌溉计划、删除灌溉计划、查询灌溉计划、设置是否支持灌溉计划、查询是否支持灌溉计划、批量设置锁卡、批量查询锁卡、开泵期间不能进行配置（异常提醒）、设置计量设备故障停泵允许、查询计量设备故障停泵允许、设备退出通信。

控制器具备实时在线功能。

控制器具备定时上报（农业灌溉期和非农业灌溉期报送时段间隔可远程配置）、开关泵上报、状态上报报警等功能。

中心平台通过全网通 4G 通信网络对多眼机井的用水情况进行统一监控管理。

中心平台能对单眼机井进行开泵、远程开泵需要本地触发双重配合才能开

启水泵、关泵管理功能。

中心平台具备对控制器配置及管理功能。

9、数据存储下载：

具有数据掉电保护功能，数据存储十年以上。

交易记录数据能保存 4096 条以上。

用户交易记录通过本地串口软件下载导出。

FRAM 存储最近 32 条异常交易记录。

存储最近 64 条黑名单用户数据

补报数据存储。

10、状态检测：

采集水泵，供电、水表、电表和箱门开关等状态。

11、多中心上报、补报功能：

控制器可以同时向 4 个 IP 地址上报监控数据。

断网补报：断网后再恢复联网，数据可以补报。

可在配套软件中查询补报数据。

12、环境适应性：

具备有极强的电磁兼容性。

极宽的电源工作范围，适合没有零线的场合使用。

具备抗震、防沙尘、防腐蚀(锈蚀)功能

工作环境：温度：-40 至+85℃。

二．管段式双通道超声波流量计技术参数

1、执行标准：ISO4064-2014. GBT778-2018。

2、测量流体：水、污水、海水并且充满管道。量程比宽：且低于 0.01m/s
始动流量。测量状态：1 秒/次（也可设置 2~4 秒/次）。检定状态：4 秒/次。

3、承受压力：标配 1.6MPa, 可选 2.5MPa。

4、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3，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5、采用双通道传感器设计。

6、具有多种通信接口方式：标准 RS485 接口。红外线通讯接口，支持 CJ-188
通讯协议。USART 接口，方便连接其他低功耗设备。

7、供电电源：2 节内置锂电池（3.6V, 8Ah）/外接 DC8-24VM 流电源。

8、防护等级：全 IP68 防护等级设计，各部件完全密封保护，即使进水也能长期正常工作。

9、本地显示：双行显示包括 9 位累积量，6 位瞬时流量，以及各种状态提示符及单位。

10、功耗：标准状态 $\leq 30\mu A$, 根据仪器安装环境，最少可连续工作 6 年，最长可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

11、管段传感器管体部分采用碳钢材质需带有尼龙材质防护罩。

12、换能器安装柱为不锈钢 304 材质，避免长时间测量水垢引起的管道腐蚀。

13、流量计电子端与测量端采用独立设计模式，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时管体部分无需拆卸. 方便维修更换。

14、远传破坏后，流量计还能继续计量，设备上电后可上传数据，数据不会丢失、水量不会丢失（数据一直在超声波流量计中存在，数据可保存 10 年）

15、其他

(1) 供货厂家必需提供超声波流量计型式评证书（网上备查）。

(2) 需提供超声波流量计 IP68 防护等级证书。

(3) 流量计厂家具有 ISO9001 认证（质量认证）、ISO14001 认证（环境认证）、45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4) 超声波流量计提供国家级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5) 厂家具有仪表流量实时监测系统、仪表数据采集系统软著证书。

(6) 超声波流量计厂家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表见下表：

项 目	参 数
公称直径	DN15-DN1200
执行标准	ISO4064-2014、GBT778-2018
安装方式	法兰安装
测量范围	水、污水、海水（其他液体需定制），并且充满管道
测量介质温度	0.1-30℃

工作环境	温度：-30~45℃；湿度≤100%（RH）
承受压力	1.6MPa/2.5MPa 可选
压力损失	公称直径<DN50：△P40；公称直径≥DN50：△P10
量程比宽	低于 0.01m/s 始动流量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U3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D0
气候和机械环境安全等级	C 级
电磁兼容性等级	E2 级
准确度等级	2 级
通信接口	RS485/USART（TTL 电平通讯）/红外，可选配 M-BUS；4G 无线传输、NB-iot 无线传输
输出信号	一路隔离 OCT/一路 4-20mA 模拟输出
供电电源	内置锂电池（3.6V）/外置 DC8-24V
防护等级	IP68
本地显示	双行显示包括 9 位累计量，6 位瞬时流量，以及状态提示符及单位
数据存储	采用铁电存储参数，自动记录前 31 个月前 31 日的累积流量
测流周期	测量状态：1 次/秒；检定状态：4 次/秒
功耗	标准状态 < 30 μA，最长可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
材质	多声道超声波水表：测量管体：碳钢（传感器处不锈钢）； 传感器：PEEK；防护罩：尼龙+玻纤

三. 设备厂家提供

- 1、IC 卡软件操作手册。
- 2、井电双控设备接口协议。
- 3、IC 卡开卡、充值、查询、挂失、解失、作废等功能接口协议。
- 4、流量计设置接口协议及软件。

1.1.3 运行保障环境建设

供应商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给业主提供可用的备品备件，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是否清晰、具有较强辨识度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磋商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 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5分)	具有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则不得分。 注：包括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关键页。 1. 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为项目配备 5 人以上得 10 分，项目配备人员 4-2 人得 5 分，项目配备人员 1 人得 1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和身份证）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售后服务内容； B. 服务方式； C. 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如车辆、工器具等），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详尽细致，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 5 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 15		

		<p>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过于简略，售后服务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 3 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混乱，无条理性、无逻辑性，不够清晰，无售后服务重点内容，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 7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 2 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 1 分；</p> <p>注：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任意 1 项内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p>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等，</p> <p>1.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项目进度计划、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均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p> <p>2.保障措施可行一般，项目进度计划、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3.保障措施较差，项目进度、质量、后续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10 分)	<p>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①服务期内的运行维护计划；②故障排除及处理方案；③安全管理措施；④应急预案（含自然灾害应急、设备故障应急及其他应急）；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p>实施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建设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 供货实施方案；</p> <p>B. 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p> <p>C. 人员配置；</p> <p>D. 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逻辑性强，思路清晰新颖，有具体的实施流程（程序），具有可执行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详细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能够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契合度较高；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 4 项内容,但内容阐述简略,逻辑性较差;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不够深入透彻,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点较为简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低;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内容叙述简略,得 10 分; ;</p> <p>3.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函上述 4 项内容,但内容混乱无逻辑,无连续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叙述简略,无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不切实际;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内容可执行性较差,得 5 分;</p> <p>注: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D]任意 1 项内容不得分。</p>
<p>注:</p>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2 位小数之后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2.3 评审办法附表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各采购人要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审计、临时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3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

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 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 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 电子邮件. Web. 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 故障处理. 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

借故推脱. 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 更换服务请求, 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 更换义务, 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 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 2. 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 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 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 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 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 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 1.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 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1.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 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 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 1.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 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 1. 4 供方同意退货, 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 运费. 保险费. 检验费. 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

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 变更公告;
-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0.5 中标通知书;
-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和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 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 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付款方式	工期	施工地点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库尔勒市水资源管理项目施工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报价（元/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元/含税）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 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收入支出决算表、资产负债表等）；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7条《资格要求》）**。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障措施；
2. 项目的难点分析；
3. 项目实施方案(A. 供货实施方案； B. 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C. 人员配置； D. 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

附件 11（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XXXXXXXXXX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